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对前期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

为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本公司对前期累计形成的会计差错追溯，并对相应会计科目金额进行调整，调整后退货事项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，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，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监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☐ 员工舞弊
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☒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☐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部分空调机组收入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跨期差错，公司对前期部分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

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01,033,233.62	-7,073,512.03	293,959,721.59	-2.35%
负债合计	162,647,608.18	-7,160,349.59	155,487,258.59	-4.40%
未分配利润	51,106,472.66	-39,267.02	51,067,205.64	-0.08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	138,385,625.44	86,837.56	138,472,463.00	0.06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38,385,625.44	86,837.56	138,472,463.00	0.0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前）	4.49%	1.27%	5.76%	—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后）	4.42%	1.28%	5.70%	—
营业收入	106,531,290.54	8,919,444.10	115,450,734.64	8.37%
净利润	6,076,751.79	1,770,837.56	7,847,589.35	29.14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 前）	6,076,751.79	1,770,837.56	7,847,589.35	29.14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	5,987,825.02	1,770,837.56	7,758,662.58	29.57%

后)				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 ☒是 ☐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 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 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